

陇南华仁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0日，陇南华仁医院在武都区组织召开“陇南华仁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陇南华仁医院及特邀的3位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陇南华仁医院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清水沟正合雅居二楼，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4度55分22.456秒，北纬33度24分10.638秒。主要建设内容有：设置床位50张，主要建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麻醉科、急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设施。项目设计总投资3000.00万元，环保投资3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实际总投资3000.00万元，环保投资3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陇南华仁医院于2022年9月委托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陇南华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13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以武环发[2023]10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陇南华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新建环保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故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地面停车场地露天设置，依托正合雅居 2 栋现有停车位；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变更为 1 楼东北侧楼梯出口处；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目前产生量较少，待后期达处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总体上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此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密闭彩钢房内，投放除臭剂；汽车尾气自然扩散；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废水全部为医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A/O 工艺）+紫外线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外排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去向为武都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主要有风机、污水处理站泵、车辆噪声等噪声，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避震等措施；
- ③加强管理，通过实施标准化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正确使用机械等措施，使机械在较好状态运行，避免不正常设备运转。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药品及器具废包装材料经生活垃圾桶收集，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医疗废物由科室医疗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储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收集、处置；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目前产生量较少，待后期达处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7日对陇南华仁医院建设项目存在污染源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固体废物收集存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移交台账。

八、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陇南华仁医院建设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和建议

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 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调查；补充相应的图件及附件。

2、建议及要求：

(1)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继续完善院区各种标识标志建设。

十、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织单位: 陇南华仁医院

验收工作组长: 李峰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高洁洁 赵燕

李峰